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
（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1.3 变动内容	8
2 评价要素	34
2.1 评价等级	34
2.2 评价范围	36
2.3 评价标准	37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6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46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50
3.3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50
3.4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	51
4 结论	52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有机硅”）前身为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是原美国道康宁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自 2004 年发展至今，陶氏有机硅获得多期有机硅系列产品及配套下游产品生产项目的批复，目前已建成运营部分已批复产品生产线，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陶氏有机硅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有机硅系列产品及配套下游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

有机硅材料兼具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的性质，呈现出许多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如无毒无味、耐候、电气绝缘、耐氧化、低表面能、生物惰性、阻燃、憎水性等，已广泛地应用于国防军工、能源开发、轻工食品、纺织、电子电气、机械、建筑、交通运输、医疗医药、日常生活等领域。目前，有机硅产业的核心产品有硅橡胶、硅油、硅烷偶联剂和硅树脂 4 大类。有机硅压敏胶是以有机硅聚合物作为主体，甲苯、二甲苯等作为溶剂的压敏胶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药品、耐水、耐油、耐溶剂、耐高温、耐低温、耐热降解、耐氧化降解等性能，而且能与多种难粘的材料胶接，对于高温耐候，绝缘，特殊基材，需要干净移除或重新定位等特殊的应用场合是理想的选择。硅

本项目产品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主要应用于制造遮蔽和电镀胶带、拼接胶带、离型胶带、需要强调粘合力性能平衡的应用、高低温标签和转印薄膜，也用于电子/电力/显示触摸屏和汽车电子制造的保护膜制造。

作为生产压敏胶以及下游含压敏胶制品均按国家环保法规设立挥发溶剂的环保治理设施，控制 VOCs 集中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数量和浓度在规范规定的范围内。为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陶氏有机硅原计划建设“7.67 万吨有机硅中间体及成品扩建项目（不含 2000t/a 氯硅烷）项目”（以下简称“7.67 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1]24 号）。因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施行，“7.67 项目”中的硅酮胶水连续线装置由于原选址位于厂区西侧空地，属于长江岸线 1 公里的范围内，未能开工建设。本项目是“7.67 项目”中的硅酮胶水连续线装置，原拟建地在新建的 因为长江保护法对江边 1 公里内化工项目新扩建的限制，陶氏把此装置和甲类厂房的建设位置调整到长江 1 公里外的 地块，搬迁停车场地以提供扩建用地，建设“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

“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500 吨，包括 3350t/a 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及 150t/a 无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第一阶段 3350t/a 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针对的规模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350 吨。

本次验收项目：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甲类厂房、配电间、雨淋阀间、扩建现有原料储罐区等配套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购置 等设备，建设 1 条硅酮胶水连续线，生产第一阶段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350t/a。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于 2023 年 5 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3]180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 1 条硅酮胶水连续线，建成后年产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500 吨。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本项目为第一阶段年产 3350 吨溶剂型硅酮胶水产品。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新增的造粒废水、初期雨水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已履行登记表手续（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05）。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满足“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造粒废水，项目（第一阶段）的初期雨水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已履行登记表手续（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05）。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工艺废气经陶氏硅氧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

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 16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和工艺废气经陶氏硅氧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 16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公司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已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冷凝废液（HW06）、废滤袋（HW13）、分析化验废液（HW13）、造粒粉末（HW13）、废清洗油（HW08）、废活性炭（HW49）、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废润滑油（HW08）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弃胶及其沾染物。危险废物中冷凝废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HW13 265-103-13）、分析化验废液（HW13 265-101-13）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油（HW08 900-

	249-08)、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 (张家港) 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 (南通) 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弃胶及其沾染物 (SW16 265-001-S16) 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 (张家港) 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清运处理。以上各类固废委托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均能妥善处置, “零” 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1000m² 危废临时贮存间, 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00m²、350m² 的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 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危废临时贮存间由专人管理, 详细记录并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各项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区生产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 防止各项污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备案的第五版应急预案已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编号: 3205 后 又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备案第六版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320 在今后生产中将进一步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公司已建应急事故池 1 座, 容积为 消防事故池 1 座,

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容积为 [] 事故池容积合计为 [] 事故池容量足够容纳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 公司雨水、废水排口设置有联锁自动的与外界 隔断装置，以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 生。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能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排放。
(二)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已将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因子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已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已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能够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因新增本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后又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含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763568243E001P，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进行了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的，已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中，原“《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更新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废水排放标准中，甲苯、二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更新为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限值由 0.5mg/L 更新为 0.1mg/L，二甲苯排放限值由 1.0mg/L 更新为 0.4mg/L。标准更新后，本项目相关内容均能符合标准要求。

1.3 变动内容

1.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实际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2 项目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甲类厂房、配电间、雨淋阀间、扩建现有原料储罐区等配套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购置[]等设备，建设 1 条硅酮胶水连续线，生产第一阶段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350t/a。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填报了《生活污水生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05），新增生活污水的生化处理装置（包括曝气池、加药间、沉淀池、缺氧池等），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排口（DW008）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新增、依托情况见表 1.3-1，项目实际建设建（构）筑物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内容一致。

表 1.3-1 项目各功能区域情况表

功能区域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层）		防火类别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甲类厂房								
原料储罐								
配电和马达控制系统								
冷冻水站								
雨淋阀间								
中控系统								
公辅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计产品方案为年产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3350 吨，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实际建设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本项目（第一

阶段）产品方案见表 1.3-2，产品规格见表 1.3-3。

表 1.3-2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形态	出厂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	见表 3.2-3	黏稠液体	IBC、200L 桶装	3350	3350		位于扩建甲类厂房

注：本项目生产的有机硅压敏胶产品属于压敏胶，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需通过下游涂布、母卷

表 1.3-3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规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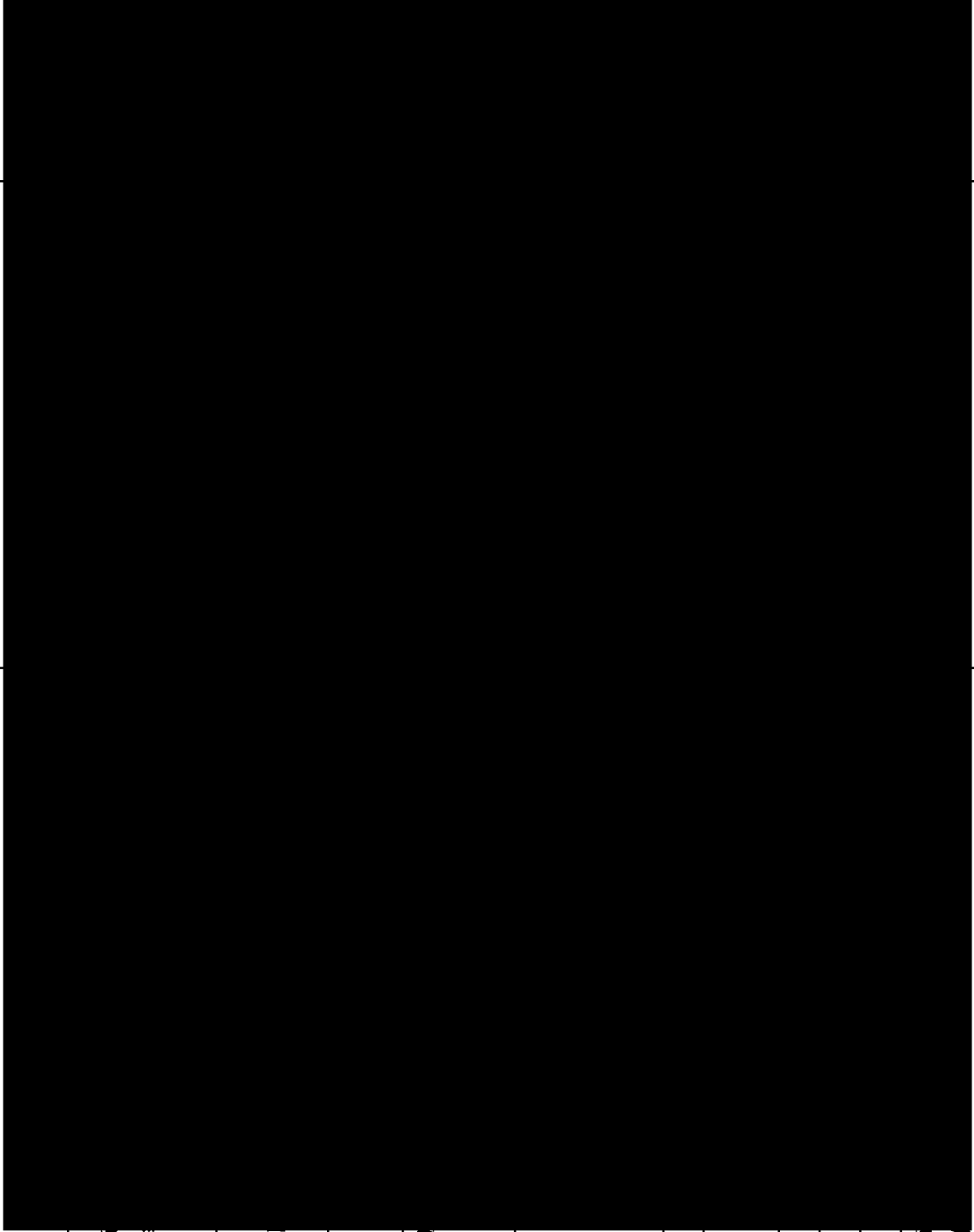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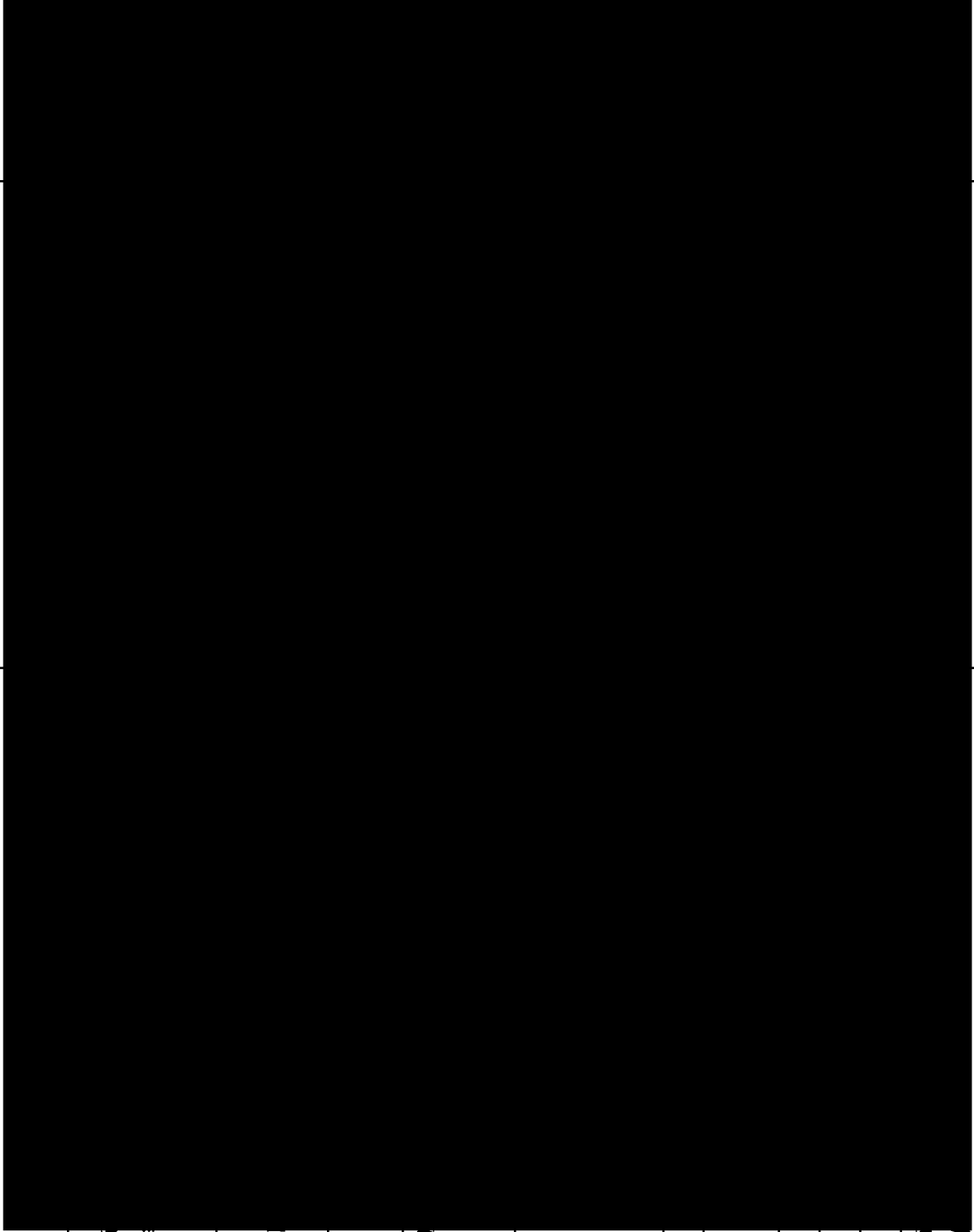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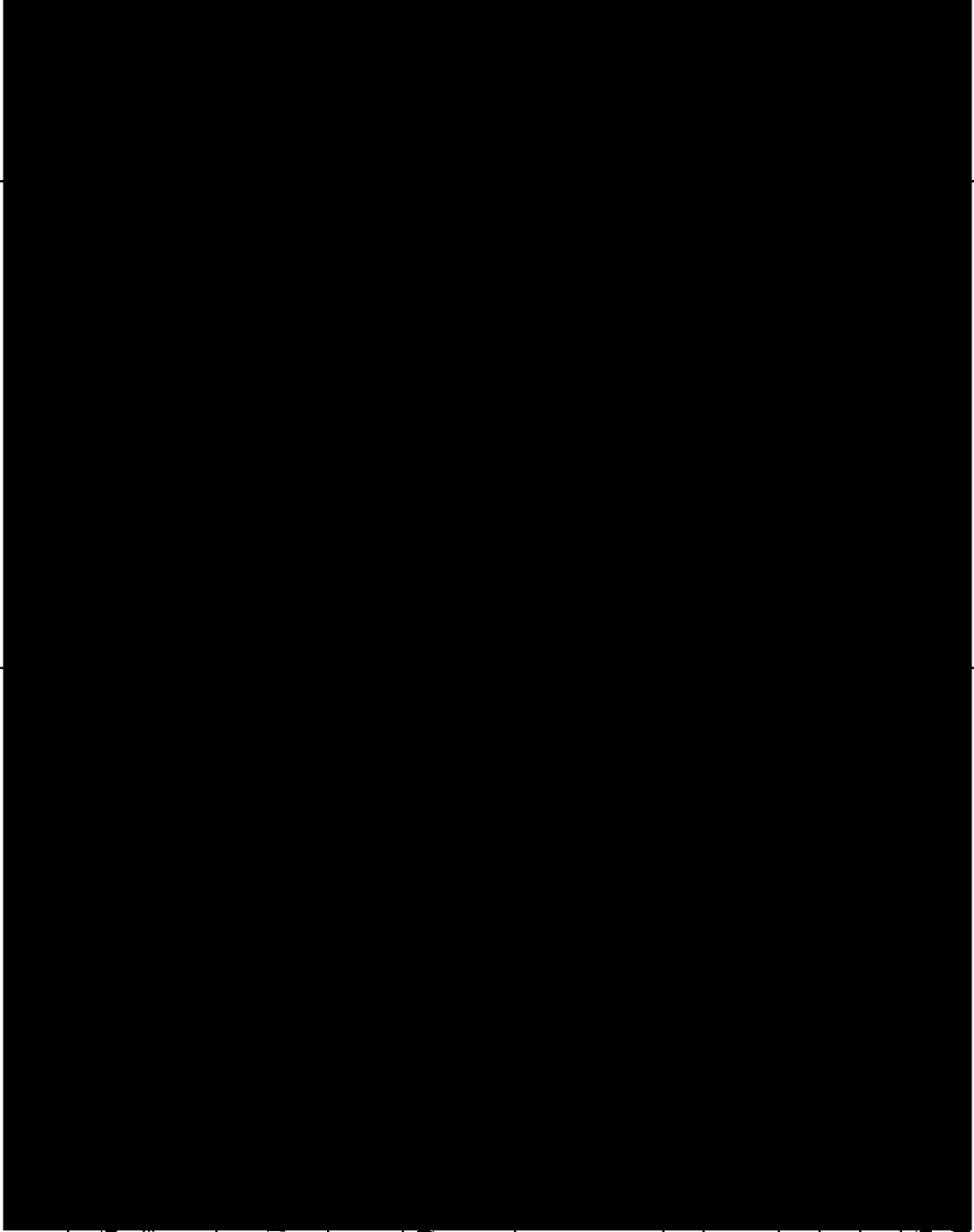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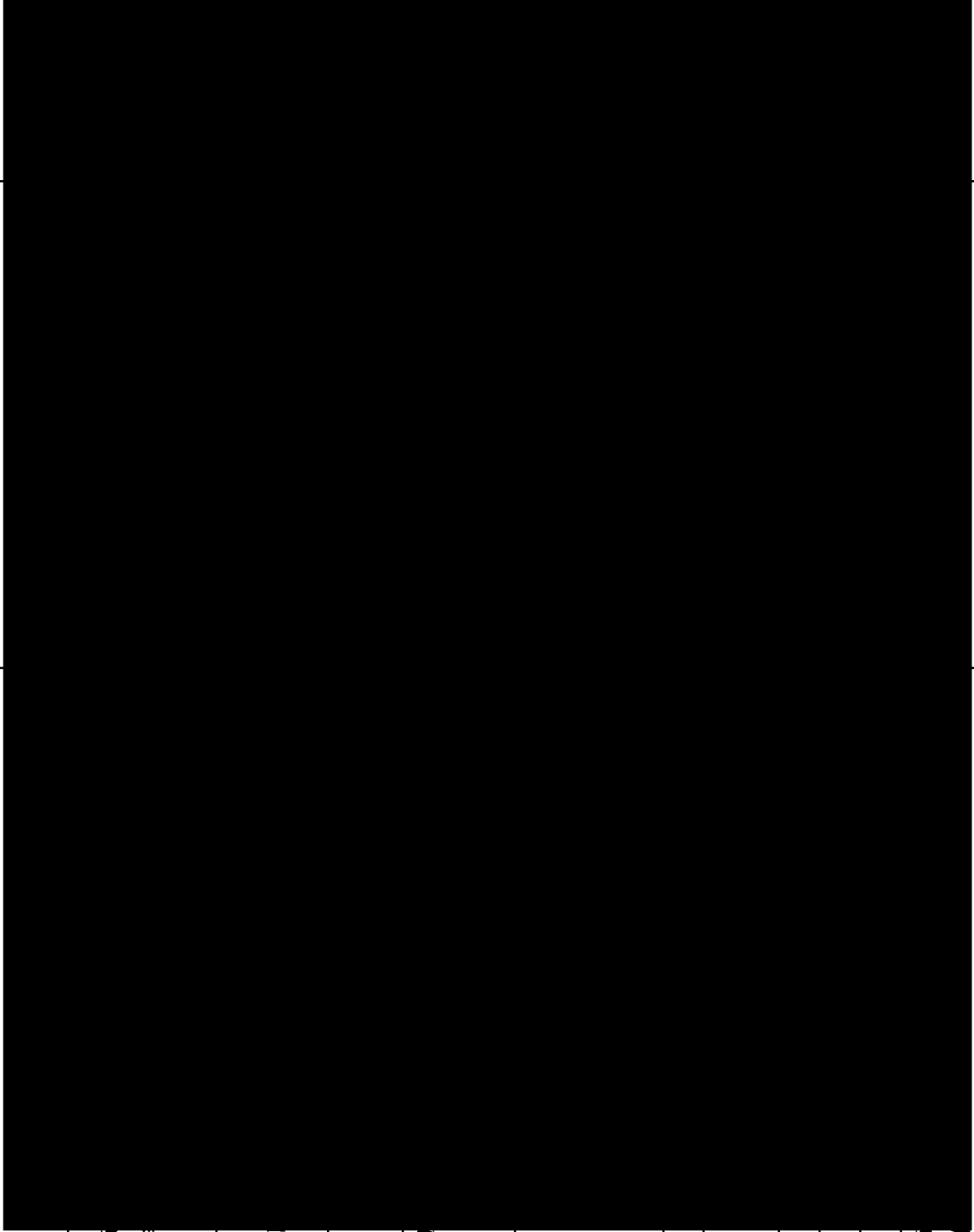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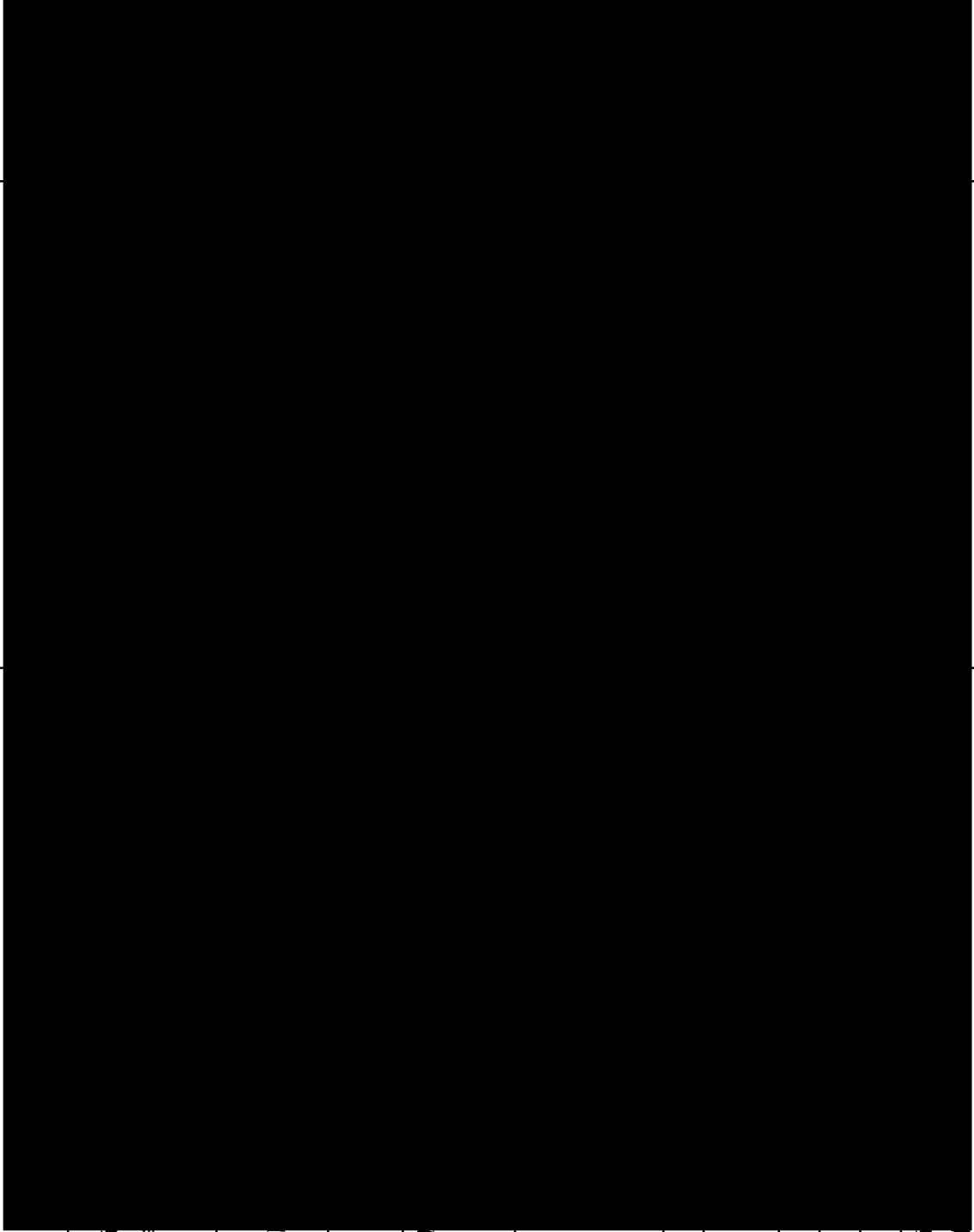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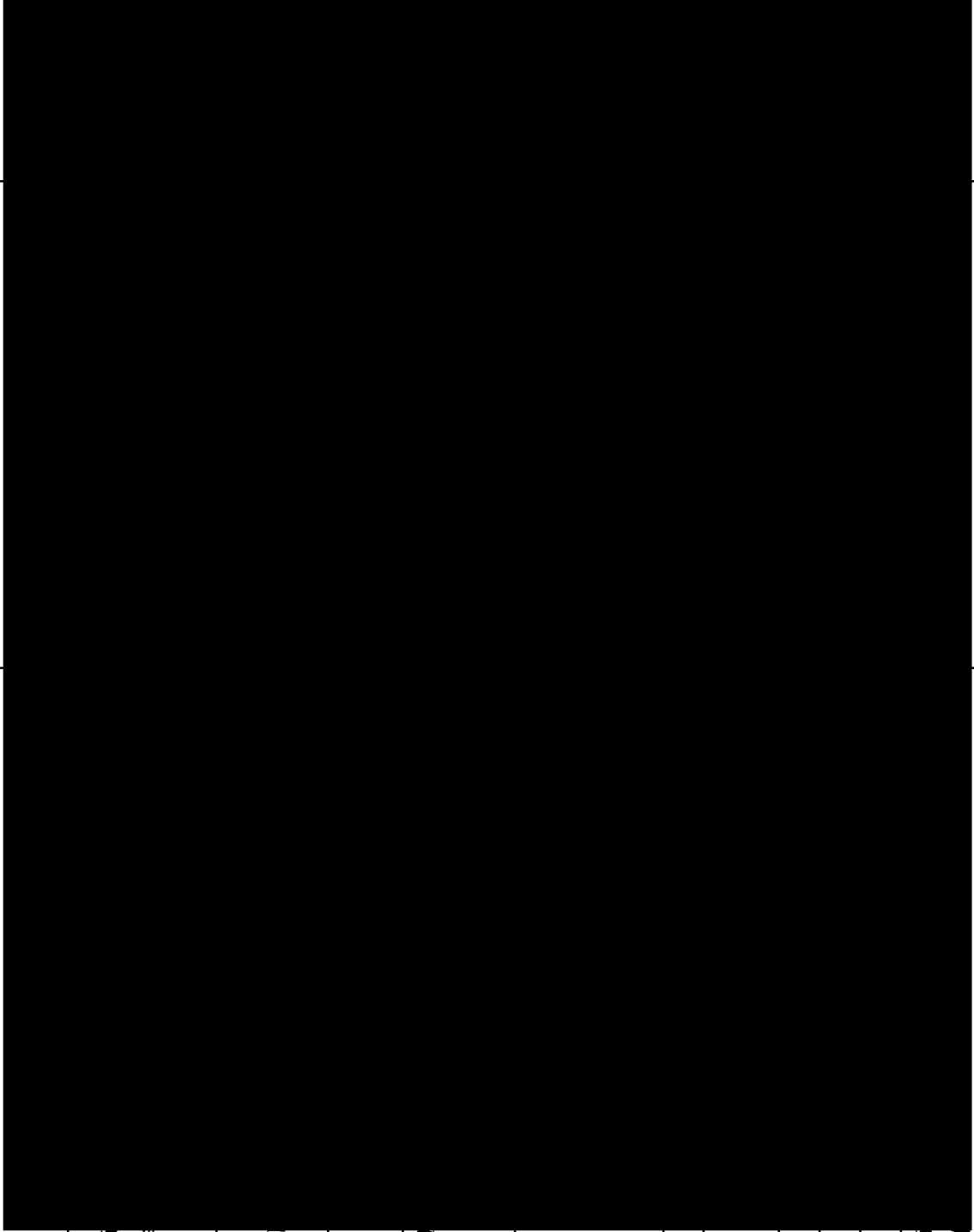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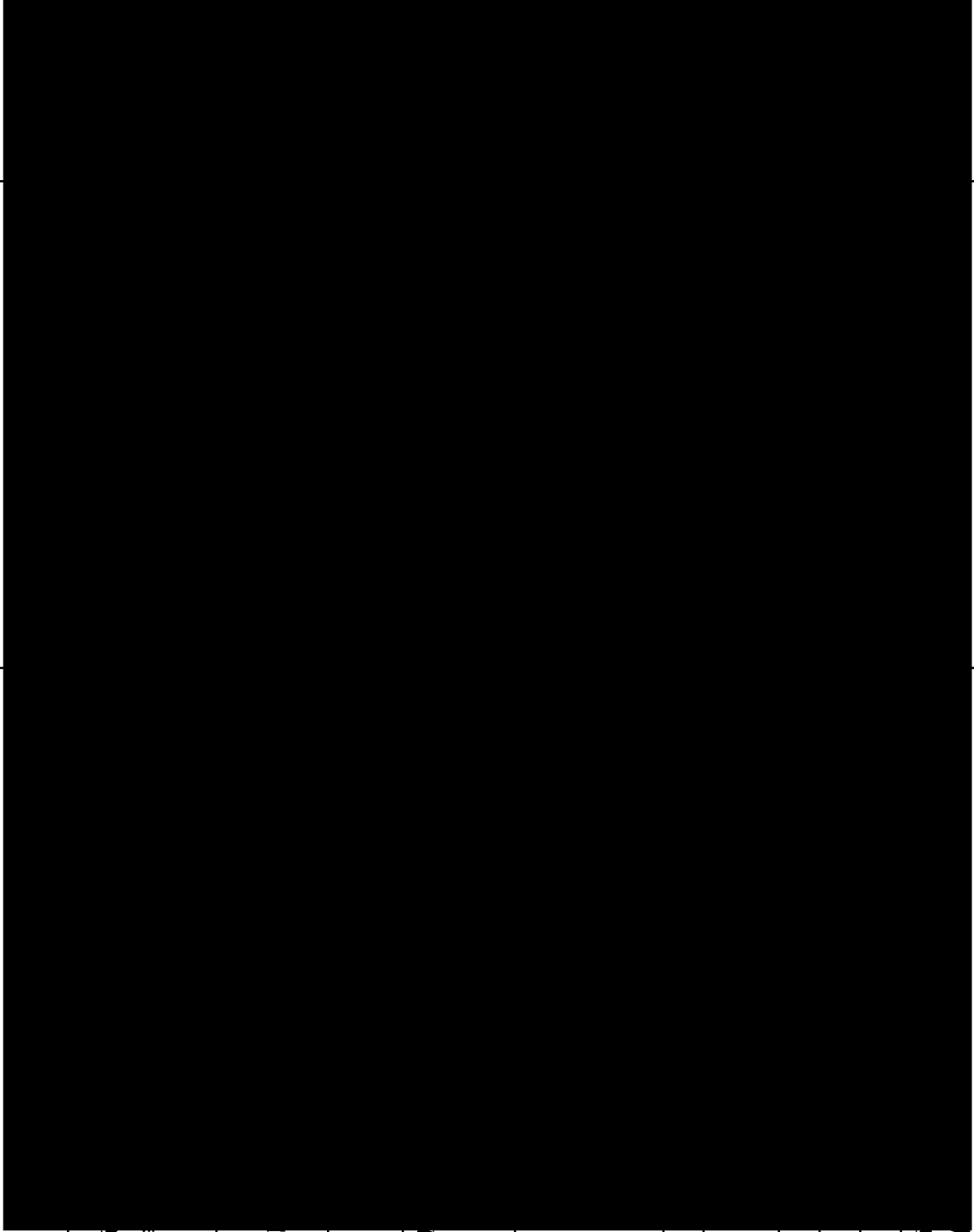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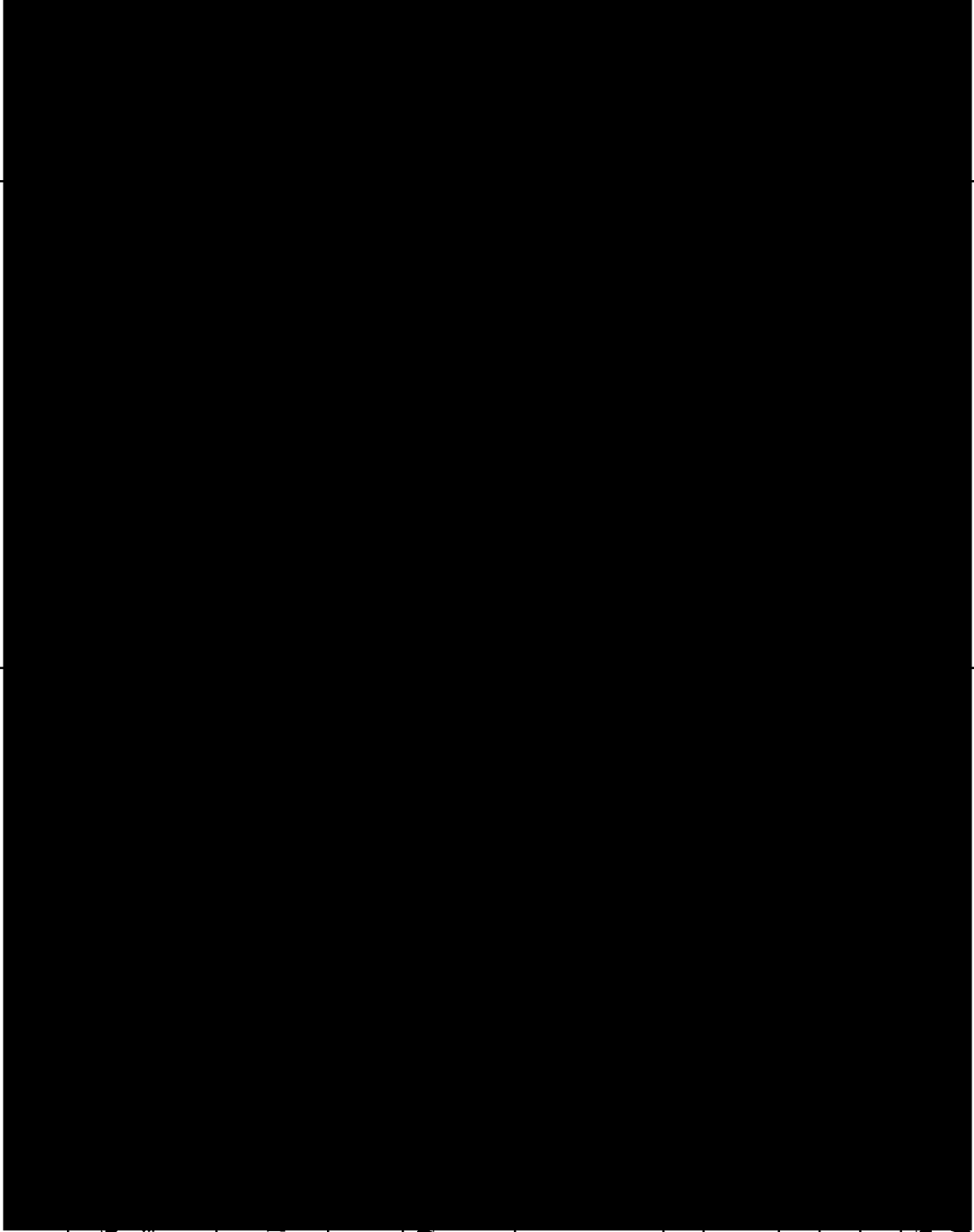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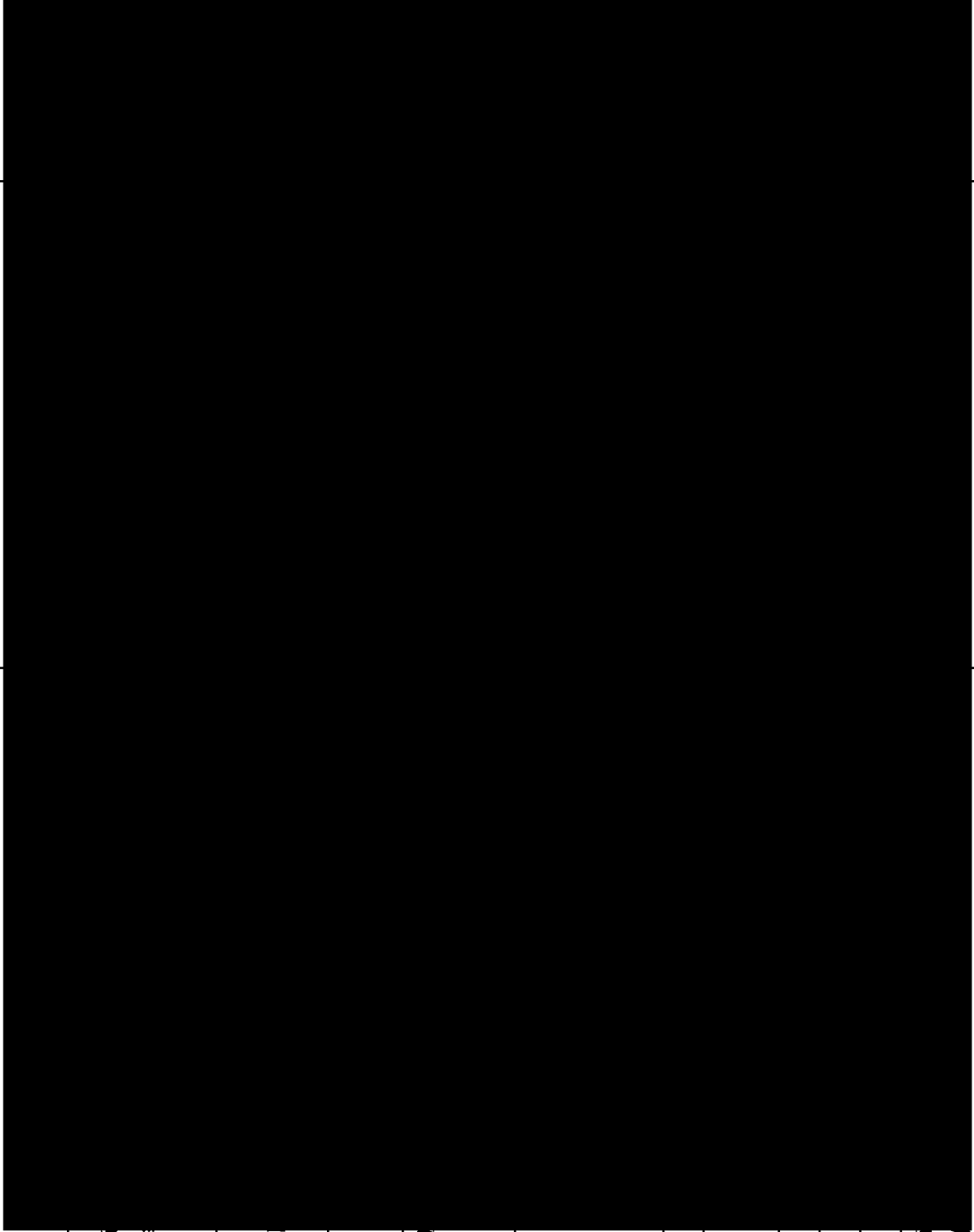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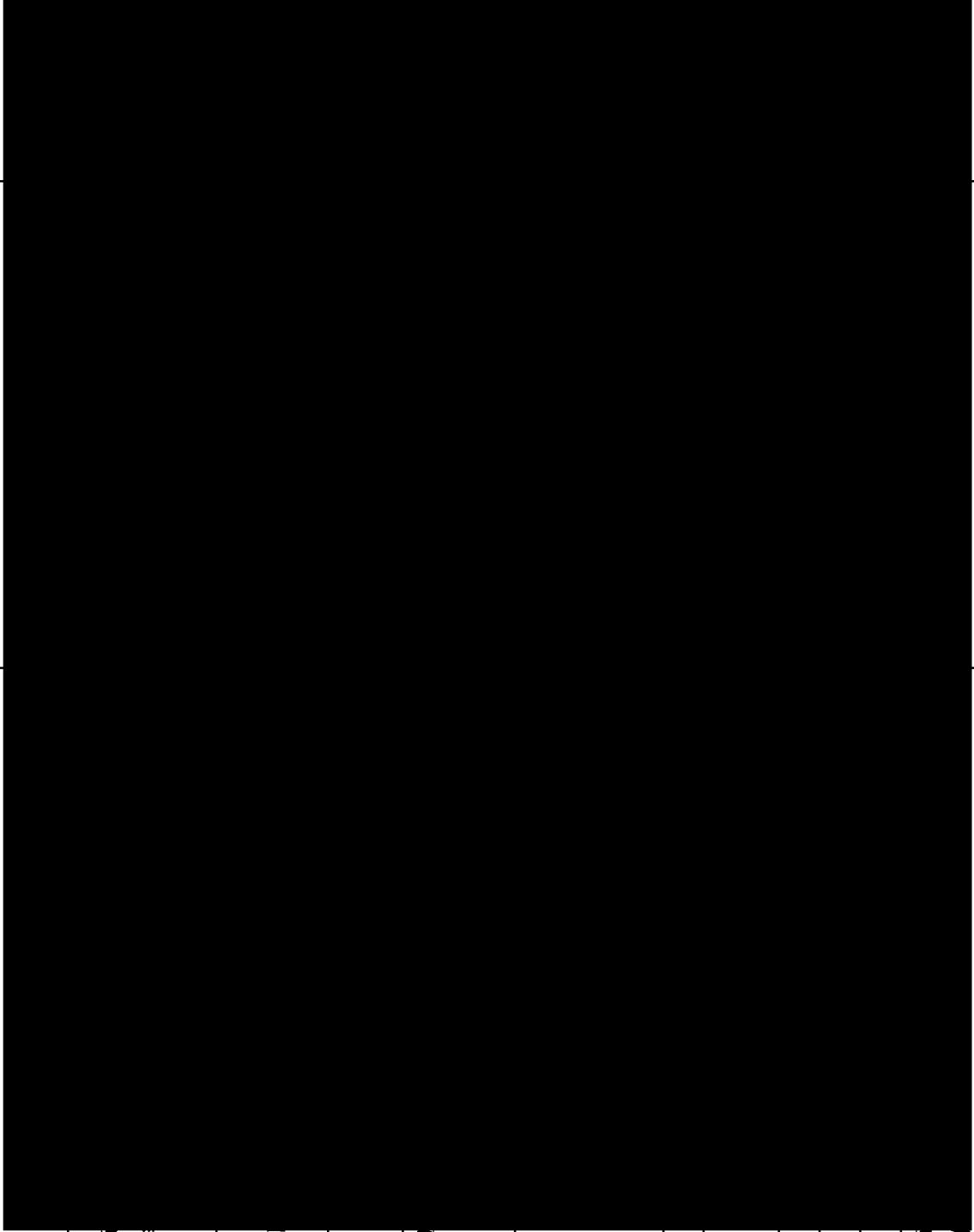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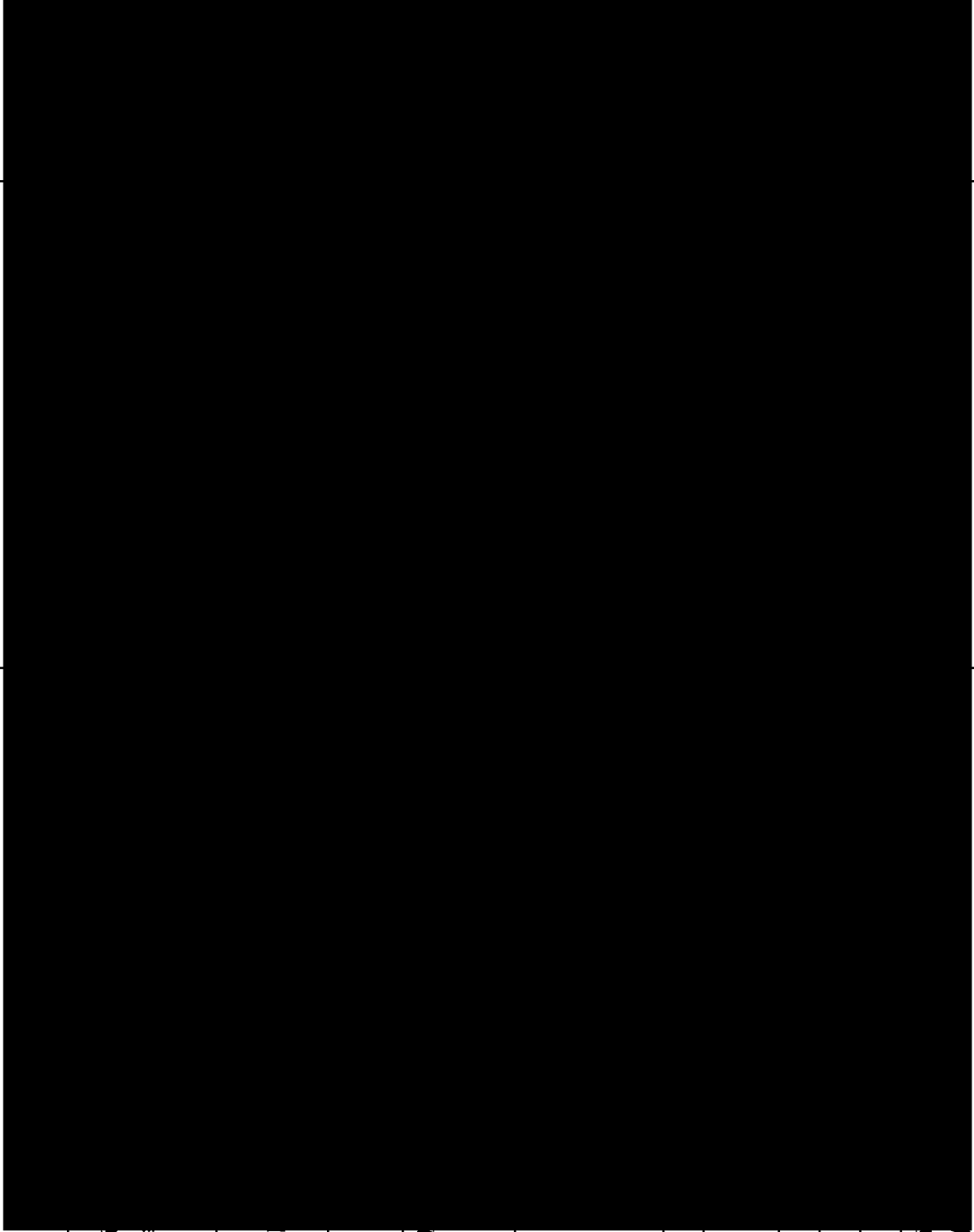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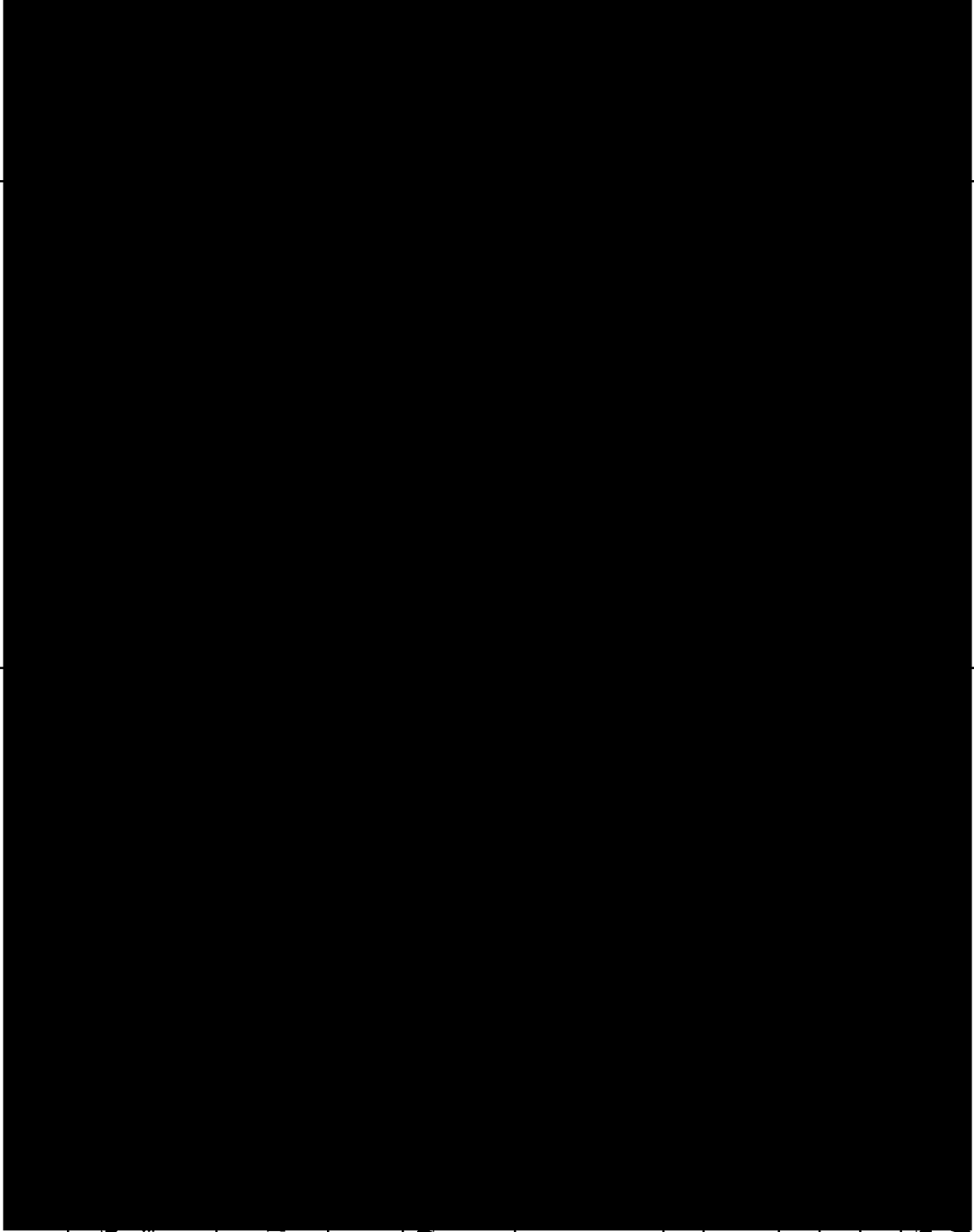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指标	单位	数值
溶剂型硅酮胶水（属于有机硅压敏胶）			

2、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公辅工程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1.3-4。

表 1.3-4 本项目（第一阶段）公辅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公用工程。		
	自来水			
	循环冷却水			
	去离子水制备及使用			
	排水			
	供电			

供气		
供热		
制冷		
天然气		
动力（压缩空气）		
供气（氮气）		
办公楼		
配电室及控制室		
公用工程楼		
备件库		
绿化		
罐区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需进入陶氏硅氧烷预处理装置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水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处理达标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第一阶段）需进入陶氏硅氧烷预处理装置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本项目（第一阶段）需进入厂内自建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已履行登记表手续（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05）
固体废物	已建危废临时贮存间 1000m ² 一座	已建危废临时贮存间 1000m ² 一座	依托现有
	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两座：分别为 100m ² 、350m ²	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两座：分别为 100m ² 、350m ²	依托现有
			新增 1 个废液储罐，未新增从废液储罐到陶氏硅氧烷 MERU 的废液管线
噪声处理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及修订

注：表格中内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相关内容，环评内容及规模均摘自原环评报告中溶剂型硅酮胶水产品相关内容，若涉及原环评中未单独明确的溶剂型硅酮胶水相关内容，按照产能比例折算。

1.3.3 建设地点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4 生产工艺

1.3.4.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工艺过程为连续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



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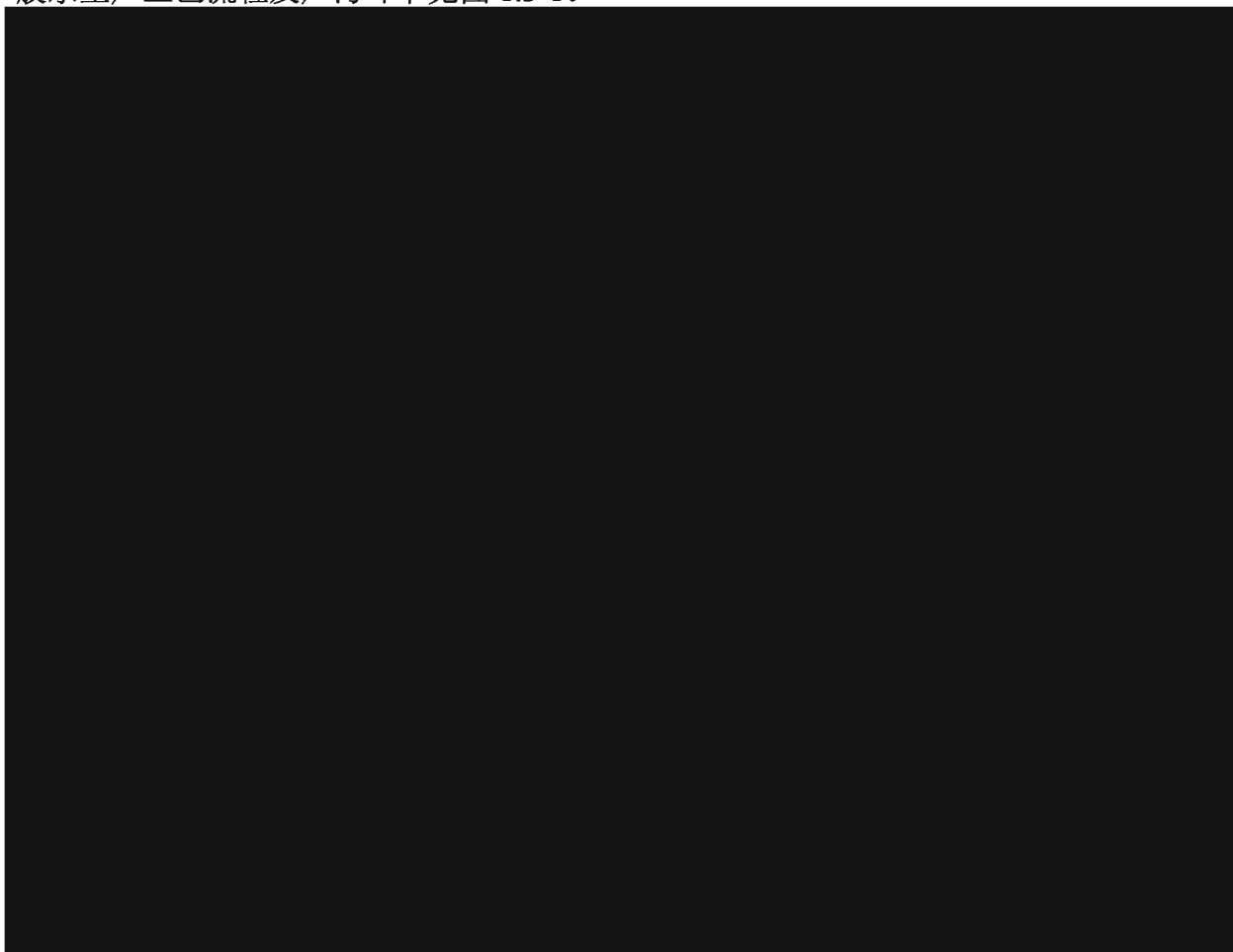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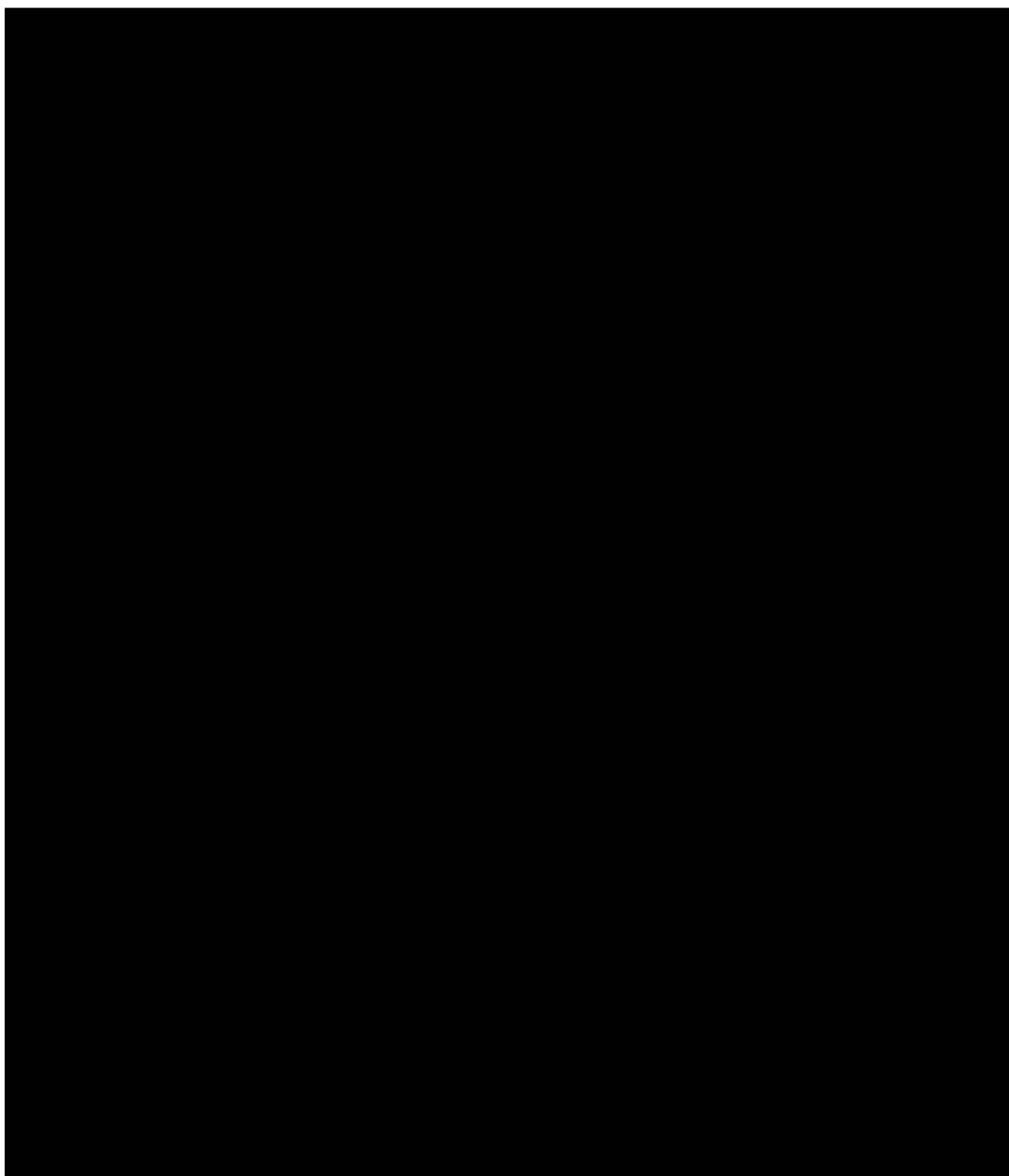


图 1.3-1 溶剂型硅酮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生产原理

(2) 工艺流程说明



1.3.4.2 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增加的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3-5。

本项目（第一阶段）储罐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本项目储罐区主要贮存设备见表 1.3-6。

表 1.3-6 本项目（第一阶段）储罐区主要贮存设备

罐区	储罐名称	是否设置 氮封	是否设置气 相平衡系统	数量（台 /套）	型式	材质	直径 （m）	高度 （m）	容积 （m³）	最大储存 量（t）	储存条件		物料 类别
											温度 （℃）	压力 （kPa）	
													原料
													原料
													原料
													原料
													原料
													废液
													原料

*注:

1.3.4.3 原辅料及能源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7，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能源使用种类、使用量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仅清洗设备用的 **200 号硅油**比环评设计量少。

表 1.3-7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1]	规格	形态	第一阶段设计使用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环评 ^[1]	实际				
原辅料									
能源	自来水（生活用水）	--	液态			--	--	--	--
	电	--	--			--	--	--	--
	氮气		气态			--	--	--	--
	压缩空气		气态			--	--	--	--

注：[1]表格中所列原辅料种类仅为本次验收的溶剂型硅酮胶水产品生产过使用使用的原辅料，环评设计使用量也为本次验收的溶剂型硅酮胶水产品设计使用量，均摘自原环评报告中溶剂型硅酮胶水产品相关内容。[2]200 号硅油用于设备清洗，环评设计使用量按照本次验收的产品产能与原环评报告中总使用量进行折算。

1.3.5 环境保护措施

1.3.5.1 废气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第一阶段）储罐呼吸废气和工艺废气经陶氏硅氧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 16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1.3-2，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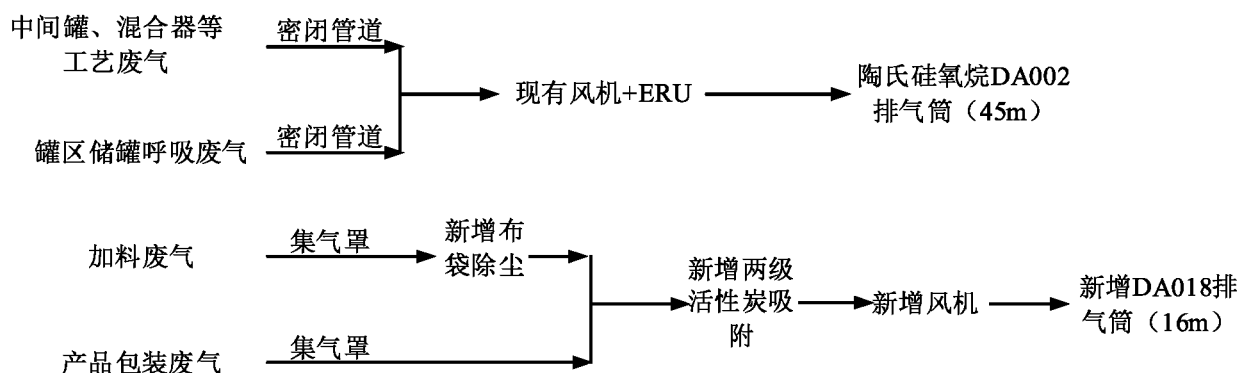


图 1.3-2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

表 1.3-8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工艺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陶氏硅氧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陶氏硅氧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储罐呼吸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料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 16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	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 16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间歇			
包装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动静密封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致
罐区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罐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3.5.2 废水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登记表设计一致。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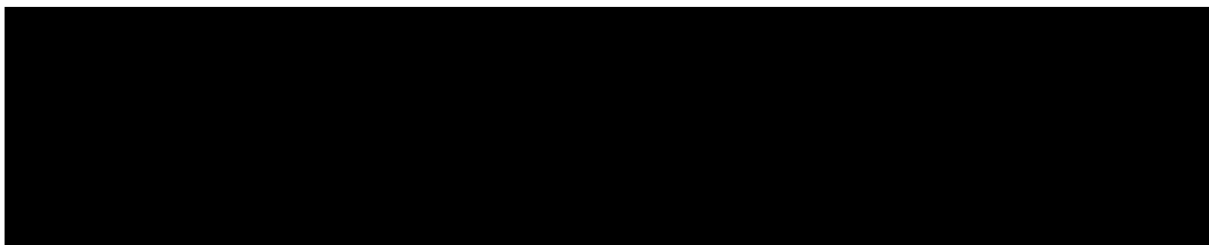
表 1.3-9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初期雨水	pH、COD、SS、甲苯、二甲苯、石油类	间歇	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直接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2、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第一阶段）初期雨水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现有污水排口（DW001）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处理工序主要包括

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本项目（第一阶段）初期雨水在陶氏硅氧烷公司废水收集池内和陶氏硅氧烷公司废水混合，对水量和水质进行调节，均质后的废水



若出水满足接管标准，则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陶氏硅氧烷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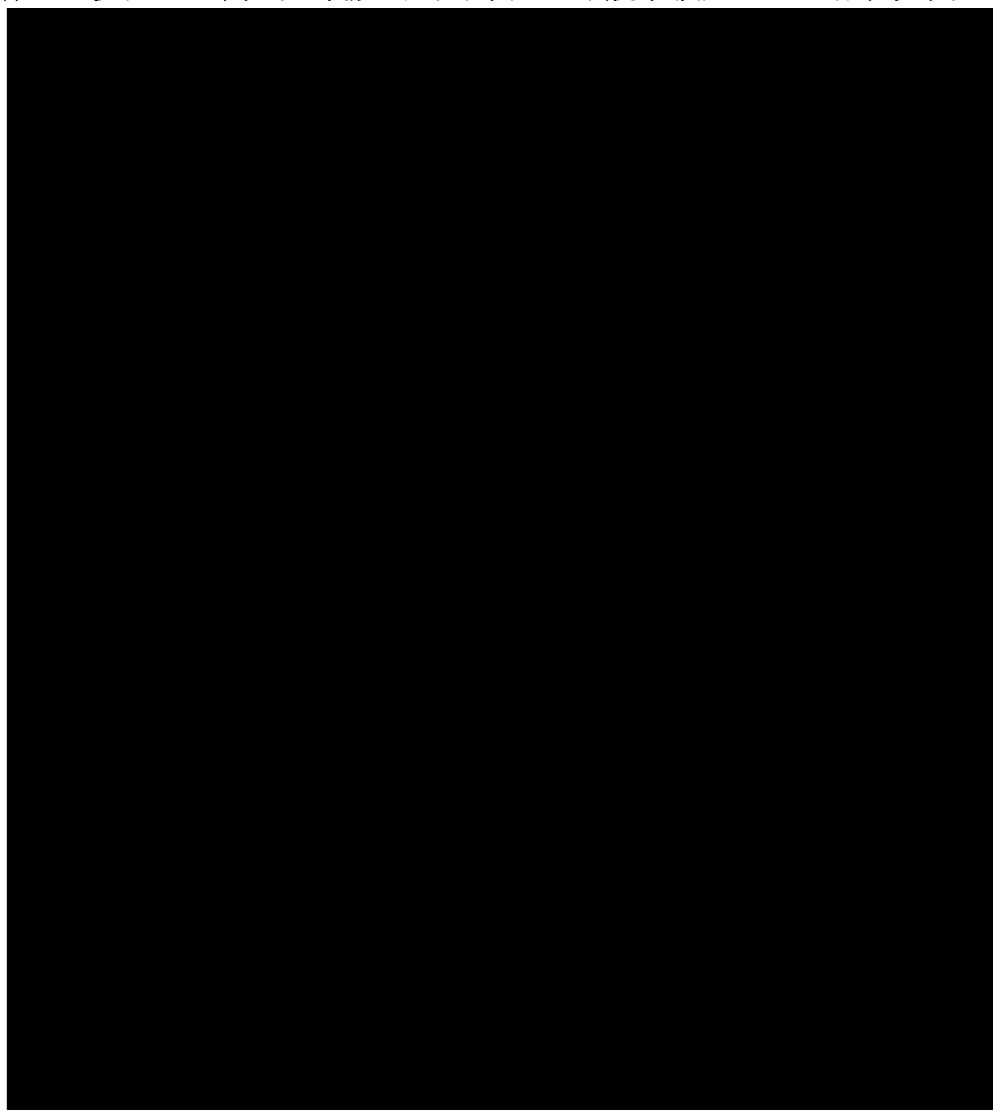


图 1.3-3 陶氏硅氧烷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陶氏有机硅厂区内现有污水排口（DW008）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装置设计能力为 [REDACTED] 处理工序主要包括调节、缺氧、好氧、沉淀等，陶氏有机硅厂区内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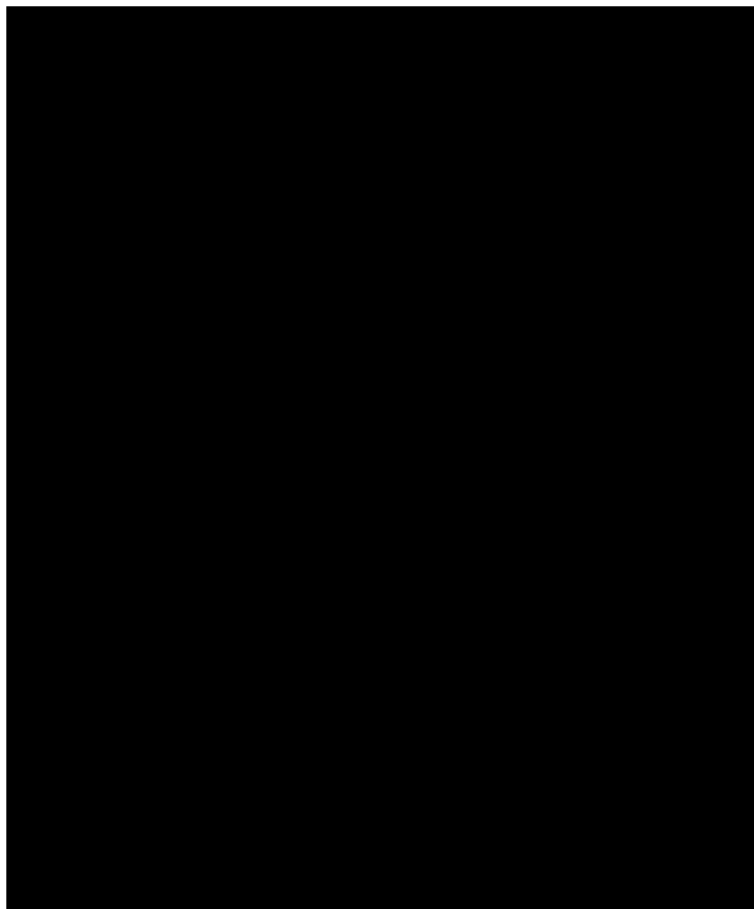


图 1.3-4 厂区内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3.5.3 噪声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取的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1.3.5.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未发生变化**。

项目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弃胶及其沾染物并委外处置。具体变化情况见 3.1.4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排污环节变

化情况章节。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中冷凝废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HW13 265-103-13）、分析化验废液（HW13 265-101-13）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油（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弃胶及其沾染物（SW16 265-001-S16）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1000m² 危废临时贮存间，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00m²、350m² 的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1.3.5.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厂区废水输送管道及罐区系统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以及罐区化学品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

影响地下水环境。公司现有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经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1.3.5.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为保护厂区土壤环境，公司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新建甲类生产厂房、扩建现有罐区、变配电站、控制系统等，危废堆场、事故池等均依托现有，现有罐区、危废堆场等均已做好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建甲类生产厂房、扩建现有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原辅料入渗影响土壤环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并达标排放，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定期 LDAR 修复检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大气沉降造成的土壤影响。

（2）跟踪监测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场区边界的原则。土壤监测项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和潜在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确定，由专人负责监测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监测分析，监测计划定期向社会公开。

1.3.6 变动内容统计

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实际运行需要，对建设内容做了部分调整，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1.3-10，主要如下：

1、原辅料中，与环评设计使用量相比，项目清洗设备用的 200 号硅油变少，环评设计使用量为 [REDACTED] 实际使用量为 [REDACTED]

2、项目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由 [REDACTED] 变为 [REDACTED]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由 [REDACTED] 变为 [REDACTED] 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由 [REDACTED] 变为 [REDACTED] 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弃胶及其沾染物 [REDACTED] 并委外处置。

3、项目生活污水由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已履行登记表手续，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填报了《生活污水生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05），新增生活污水的生化处理装置（包括曝气池、加药间、沉淀池、缺氧池等），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REDACTED]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排口（DW008）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

表 1.3-10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未发生变化	--	--
规模	年产溶剂型硅酮胶水 3350t/a	年产溶剂型硅酮胶水 3350t/a	未发生变化	--	--
地点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	未发生变化	--	--
生产工艺	本项目溶剂型硅酮胶水工艺过程为	本项目溶剂型硅酮胶水工艺过程	生产工艺、设备未发生变化，原辅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原辅料中，与环评设计使用量相比，项目清洗设备用的 200 号硅油变少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优化调整，设备实际清洗频次低于环评预估频次	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增大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和工艺废气经陶氏硅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烷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 16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变化	--	--
	废水	初期雨水经陶氏硅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利水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胜利水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由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	保障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已履行环评手续，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增大

			污水厂	2022320582000006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未发生变化	--	--
固废	危险废物产生量：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产生量：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环评阶段核算偏小，废清洗油核算偏低（设备实际清洗频次低于环评预估频次），环评阶段未考虑废弃胶及其沾染物，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情况预计	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环评阶段核算偏小，废清洗油核算偏低（设备实际清洗频次低于环评预估频次），环评阶段未考虑废弃胶及其沾染物，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情况预计	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增大
	危险废物暂存 1000m ² 危废临时贮存间，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00m ² 、350m ² 的两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	危险废物暂存 1000m ² 危废临时贮存间，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00m ² 、350m ² 的两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	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胶及其沾染物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清运			
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未发生变化	--	--	--
土壤	源头控制、跟踪监测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跟踪监测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未发生变化	--	--	--
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 应急事故池（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消防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	依托现有 [] 应急事故池（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消防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	未发生变化	--	--	--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该项目为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水电等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列出的行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见表 1.3-11。

表 1.3-1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选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原辅料中，与环评设计使用量相比，项目清洗设备用的 200 号硅油变少	属于一般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项目物料实际运输、装卸、	未发生变动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由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	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履行环评手续，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58200000605）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弃胶及其沾染物	属于一般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2.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 PM_{10} 、 $PM_{2.5}$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物，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估算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C_m (mg/m^3) 以及对应的占标率 P_i (%)、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m)，各污染物中以甲类厂房的无组织排放甲苯占标率最大，为 10.92%大于 1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变动后：

废气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一级，不发生变化。

2.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变动后：

废水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三级 B，不发生变化。

2.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是连续噪声源，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项目建成前后厂址附近的噪声级增加不明显（3dB（A）以下）；项目周边 200 米内无居民区及环境敏感目标。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变动后：

噪声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三级，不发生变化。

2.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8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项目厂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亦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也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环境敏感区等，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不属于导则中表 1 规定的敏感和较敏感地区范畴，该地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判定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变动后：

地下水无变动，项目类别、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不变，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二级，不发生变化。

2.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为“石油、化工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 占地规模属于中型；建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农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变动后：

土壤无变动，项目类别、占地规模、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变，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一级，不发生变化。

2.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原环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变动后：

项目危险物质种类、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潜势不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发生变化。

2.1.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原环评：

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工程内容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属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园区，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地表水评价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地下水水位及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变动后：

生态环境影响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原环评一致为简单分析，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一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三级 B	--
噪声	三级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二级	以项目地为中心周边 20km ² 范围
土壤	一级	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1000m 范围
风险	大气二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 5km 的区域
	地表水三级	--
	地下水简单分析	--
生态	简单分析	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生态系统

2.3 评价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中，原“《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更新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

废水排放标准中，甲苯、二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更新为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限值由 0.5mg/L 更新为 0.1mg/L，二甲苯排放限值由 1.0mg/L 更新为 0.4mg/L。

2.3.1 废水执行标准

1、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张家港石牌港闸~张家港朝东圩港）水功能为张家港港区工业、农业用水区，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Ⅲ类水质标准，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1。

表 2.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长江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20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6.0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甲苯	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3
	二甲苯	0.5	

2、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中甲苯、二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更新为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限值由 0.5mg/L 更新为 0.1mg/L，二甲苯排放限值由 1.0mg/L 更新为 0.4mg/L。

由于本项目属于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产废水中的甲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2024)中表 1 间接排放 0.2mg/L 限值(环评中甲苯执行的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0.5mg/L 限值)，二甲苯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0mg/L。但由于生产废水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硅氧烷污水排口甲苯、二甲苯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 0.1mg/L、二甲苯 0.4mg/L)，因此，本项目甲苯、二甲苯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更新后，甲苯排放限值为 0.1mg/L，二甲苯排放限值为 0.4mg/L。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3]180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初期雨水经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根据陶氏有机硅和陶氏硅氧烷两家公司内部商议，允许进入陶氏硅氧烷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浓度见表 2.3-2。废水接管要求执行《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相关要求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环注册

[2017]231 号), pH、COD、石油类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总氮、总磷、SS 执行污水处理厂企业标准, 甲苯、二甲苯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3-2。

表 2.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接入陶氏硅氧烷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	≤92061.4m³/a	内部商议
	pH	2~11 (无量纲)	
	COD	≤60000	
项目污水排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
	总氮	50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总磷	2	
	SS	250	
	甲苯	0.1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4
	二甲苯	0.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2024) 表 3, 即 2.5m³/t 产品。

2.3.2 废气执行标准

1、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2018) 二级标准; 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3。

表 2.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2018)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中推荐值

2、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更新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2024)”，标准名称更新，标准限值不变，与环评一致；其他废气排放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1) 焚烧炉尾气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3]180 号），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和工艺废气经陶氏硅氧烷现有废气焚烧装置（能量回收系统，ERU）处理后通过陶氏硅氧烷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通过陶氏硅氧烷 ERU 排气筒（DA002）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6 限值，二甲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ERU 焚烧装置焚烧效率需大于 99.9%。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4。

表 2.3-4 焚烧炉尾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陶氏硅氧烷 DA002	甲苯	45	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	
	颗粒物		20	--	
	SO ₂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6
	NO _x		100	--	
	焚烧效率	--	>99.9%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
	二甲苯	45	40	8.2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注：[1]焚烧效率指焚烧炉烟道排出气体中二氧化碳浓度与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浓度之和的百分比。[2]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的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换算成基准含氧量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与上表中排放限值比较判定排放是否达标。

（2）其他废气

本项目加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包装废气合并经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新建 16 米高的 DA018 排气筒排放，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5。

表 2.3-5 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18	甲苯	16	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	
	颗粒物		20	--	

	二甲苯	16	40	0.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	-----	----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即 0.3kg/t 产品。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3-6。

表 2.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甲苯		0.8	
颗粒物		1.0	
二甲苯		0.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公司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7。

表 2.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3 噪声执行标准

1、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8。

表 2.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	----	----------------------------

2、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2.3-9。

表 2.3-9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时段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	运营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2.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2.3.5 地下水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2.3-10。

表 2.3-10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污染物名称	I类 (mg/L)	II类 (mg/L)	III类 (mg/L)	IV类 (mg/L)	V类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氨氮	≤0.02	≤0.1	≤0.5	≤1.5	>1.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硝酸盐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	>4.8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氟	≤1.0	≤1.0	≤1.0	≤2.0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甲苯	≤0.0005	≤0.14	≤0.7	≤1.4	>1.4
二甲苯	≤0.0005	≤0.1	≤0.5	≤1.0	>1.0

2.3.6 土壤执行标准

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关标准值具体见表 2.3-11。

表 2.3-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mg/kg）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mg/kg）	标准来源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1	砷	60①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蒎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46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4×10^{-5}	4×10^{-4}
石油烃类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3.1.1 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

3.1.2 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无变动，和环评一致，故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

3.1.3 变动前后噪声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设备不发生变化，项目噪声源和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动，故变动前后噪声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

3.1.4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原环评：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1。

变动后：

（1）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环评阶段对于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产生量核算偏小，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情况预计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全年产生量发生变动，由预估的第一阶段 ■■■■ 变为 ■■■■

（2）废清洗油：环评阶段对于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产生量核算偏大，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情况预计废清洗油全年产生量发生变动，由预估的第一阶段 ■■■■ 变为 ■■■■

（3）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环评中完好的废包装桶返回原始用途使用，故环评阶段仅考虑约 10%损坏的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实际废包装桶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情况预计第一阶段废包装桶产生量由 ■■■■ 变为 ■■■■ 环评

阶段对于废包装袋产生量核算偏小，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情况预计废包装袋全年产生量发生变动，由预估的第一阶段■■■■■变为■■■■■

（4）废弃胶及其沾染物：环评阶段未考虑设备上沾染的胶需定期刮除，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情况预计废弃胶及其沾染物实际产生量约■■■■■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外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弃胶及其沾染物，项目其他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均不发生变动，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会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导致对环境的影响增大。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2。

表 3.1-1 原环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冷凝	液态	甲苯、二甲苯等	HW06 900-402-06	[REDACTED]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沾染化学品等	HW49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	危险废物	劳动防护	固态	抹布、劳保用品、沾染化学品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甲苯、二甲苯等	HW49 900-039-49		
废滤袋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滤袋、杂质等	HW13 265-103-13		
分析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原料产品分析化验	液态	甲苯、二甲苯等	HW13 265-101-13		
废清洗油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油、甲苯、二甲苯等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检修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注：表格中内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相关内容，环评内容及规模均摘自原环评报告中溶剂型硅酮胶水产品相关内容，若涉及原环评中未单独明确的溶剂型硅酮胶水相关内容，按照产能比例折算。

表 3.1-2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冷凝	液态	甲苯、二甲苯等	HW06 900-402-06	[REDACTED]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沾染化学品等	HW49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	危险废物	劳动防护	固态	抹布、劳保用品、沾染化学品等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甲苯、二甲苯等	HW49 900-039-49		
废滤袋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滤袋、杂质等	HW13 265-103-13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3500 吨/年硅酮胶水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原料产品分析化验	液态	甲苯、二甲苯等	HW13 265-101-13		
废清洗油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油、甲苯、二甲苯等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检修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废弃胶及其沾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清理	液态	硅酮胶水	SW16 265-001-S16	委托有处 置能力的 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本项目污染物浓度及总量发生变化，故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总量与环评一致。

3.3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3.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气无变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故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水无变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故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不发生变动，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对周围声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故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实际产生量变多，危险废物中废清洗油实际产生量变少，一般工业固废中实际会产生废弃胶及其沾染物。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3.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新增不利影响，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故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3.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对周围土壤环境新增不利影响，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故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4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危险物质种类、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不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具备有效性。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